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非提呈銷售證券的要約，亦非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且本公告或當中任何內容均不會構成任何合約或承擔的基礎。本公告不是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分發。有關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在未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將於美國進行的公開發售證券，將透過發售通函的方式進行。有關通函可向本公司索取，當中將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止八個月的 未經審核業績的自願公告 及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公告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09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此乃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以告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資料。

此外，本公司擬進行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該等票據具有一次性還款，惟根據其條款獲提前贖回者除外。有關這次發售，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近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包括最新風險因素以及本集團進行的項目簡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債務資料，此等資料均從未公開。有關該等近期資料的摘要在向機構投資者發佈有關資料的相若時間可於本公司的網站www.hidili.com.cn瀏覽。建議票據發行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息率，將由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UBS AG（香港分行）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td.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透過入標定價方式釐定。在落實最終票據條款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倘發行票據，本公司目前計劃利用建議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升級本公司於中國西南部的礦場、廠房及設施網絡的現有產能以及現有機器及基礎設施、償還其現有債項，並利用所得款項餘額作一般企業用途。

新交所原則上已批准將票據納入新交所的正式上市名單。該原則上的批准不可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就票據發行之財務顧問。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實現。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發表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變動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427,764	848,793	68
毛利	967,362	423,771	128
除稅前利潤	457,437	201,963	1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376,295	175,954	11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8.27	8.54	114

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八個的未經審核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427,764	848,793
銷售成本		<u>(460,402)</u>	<u>(425,022)</u>
毛利		967,362	423,771
其他收入		7,857	4,546
分銷支出		(171,346)	(85,252)
行政支出		(192,078)	(130,725)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虧損)收益		(13,371)	16,24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0	(20,000)	—
融資成本	5	<u>(120,987)</u>	<u>(26,624)</u>
除稅前利潤		457,437	201,963
所得稅支出	6	<u>(77,172)</u>	<u>(28,004)</u>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7	<u>380,265</u>	<u>173,959</u>
以下應佔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6,295	175,954
非控股權益		<u>3,970</u>	<u>(1,995)</u>
		<u>380,265</u>	<u>173,959</u>
每股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分)		<u>18.27</u>	<u>8.54</u>
攤薄(人民幣分)		<u>18.07</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8月31日

	附註	於201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8,987,096	7,968,805
預付租賃款項		30,603	31,062
按金	11	407,622	219,950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25,514	25,27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支付的按金		—	36,000
無形資產		106,425	111,691
商譽		11,065	11,065
		<u>9,568,325</u>	<u>8,403,84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4,816	144,704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2(a)	1,057,763	516,366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12(b)	83,140	241,019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413,617	210,177
應收關連方款項		53,965	83,755
持作買賣的投資		66,341	48,64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34,107	577,8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7,012	674,545
		<u>2,790,761</u>	<u>2,497,090</u>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13	267,070	131,875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83,140	241,01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450,100	698,389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5,897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800	—
應付稅項		65,991	47,952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4	1,773,000	2,467,084
		<u>2,655,998</u>	<u>3,586,31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34,763</u>	<u>(1,089,229)</u>
		<u>9,703,088</u>	<u>7,314,618</u>

		於201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98,605	198,605
股份溢價及儲備		<u>6,473,827</u>	<u>6,079,3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672,432</u>	<u>6,277,996</u>
非控股權益		<u>159,634</u>	<u>145,087</u>
權益總額		<u>6,832,066</u>	<u>6,423,083</u>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0,584	9,329
遞延稅項負債		252,287	244,682
其他長期應付款	16	232,860	142,524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4	902,000	495,000
可換股借貸票據	17	<u>1,473,291</u>	<u>—</u>
		<u>2,871,022</u>	<u>891,535</u>
		<u>9,703,088</u>	<u>7,314,61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	日後發展基金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經審核)	198,605	3,310,400	695,492	269,598	—	99,213	—	—	1,265,487	5,838,795	35,759	5,874,554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75,954	175,954	(1,995)	173,959
轉撥	—	—	—	—	—	13,622	—	—	(13,622)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54,730	54,730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17,847	—	—	17,847	—	17,847
於2009年8月31日(未經審核)	<u>198,605</u>	<u>3,310,400</u>	<u>695,492</u>	<u>269,598</u>	<u>—</u>	<u>112,835</u>	<u>17,847</u>	<u>—</u>	<u>1,427,819</u>	<u>6,032,596</u>	<u>88,494</u>	<u>6,121,090</u>
於2010年1月1日(經審核)	198,605	3,310,400	695,492	315,969	—	152,011	35,692	—	1,569,827	6,277,996	145,087	6,423,083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376,295	376,295	3,970	380,265
轉撥	—	—	—	—	—	28,393	—	—	(28,393)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12,175	12,175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25,135	—	—	25,135	—	25,135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附註)	—	—	—	—	—	—	—	(43,402)	—	(43,402)	(1,598)	(45,000)
確認可換股借貸票據之權益部分	—	—	—	—	242,408	—	—	—	—	242,408	—	242,408
股息(附註8)	—	—	—	—	—	—	—	—	(206,000)	(206,000)	—	(206,000)
於2010年8月31日(未經審核)	<u>198,605</u>	<u>3,310,400</u>	<u>695,492</u>	<u>315,969</u>	<u>242,408</u>	<u>180,404</u>	<u>60,827</u>	<u>(43,402)</u>	<u>1,711,729</u>	<u>6,672,432</u>	<u>159,634</u>	<u>6,832,066</u>

附註：於2010年3月，本集團向非控股權益收購其附屬公司餘下1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5百萬元。已付代價公平值超逾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部分已直接入賬為權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2,672)	513,929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0,607)	(1,082,914)
收購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187,912)	(99,800)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43,776	(603,0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8	(1,000)	(6,200)
已收利息		4,957	2,8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44	1,002
		(1,038,942)	(1,788,13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1,664,668	—
募集的新銀行借貸		1,740,000	1,250,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12,175	12,470
償還銀行借款		(2,037,084)	(160,000)
已付利息		(100,678)	(26,624)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		(9,000)	—
已付股息		(206,000)	—
		1,064,081	1,075,8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7,533)	(198,35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545	694,82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637,012	496,4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1. 一般資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San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煤炭開採、銷售焦炭、原煤及精煤以及提供運輸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財務資料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除採用本中期間新近發生交易涉及的下述會計政策及採納於本中期間期間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依從者一致。

可換股借貸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借貸票據包含負債及換股權,於首次確認時分別歸類為不同項目。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而結算。其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往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的差額(代表讓持有人將借貸票據轉換為股本的轉換權)列入權益(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借貸票據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代表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直至嵌入式選擇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的結餘將撥至保留利潤。選擇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借貸票據期限內攤銷。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且於本集團始於2010年1月1日的財政年度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修訂版）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採納並已追溯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須遵守指定的過渡性條文）。該條經修訂準則導致本集團有關其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方面的會計政策改變。本集團已根據相關過渡性條文，就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變動預先應用有關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之新會計政策。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就本集團因增加或減少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而並無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均在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造成影響。若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導致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之規定需按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剔除確認。任何有關前附屬公司之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以公平值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由於本集團過往概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對本集團於本期或以往的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度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 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⁴

¹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如適用)生效

²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且(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收入與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由(i)煤炭開採；(ii)煉焦；(iii)其他組成。

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	—	製造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煉焦	—	製造及銷售焦炭及其副產品
其他	—	製造及銷售生鐵及其他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	煉焦	其他	分部合計	分部間撇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912,397	508,581	6,786	1,427,764	—	1,427,764
分部間	<u>370,772</u>	<u>—</u>	<u>—</u>	<u>370,772</u>	<u>(370,772)</u>	<u>—</u>
合計	<u>1,283,169</u>	<u>508,581</u>	<u>6,786</u>	<u>1,798,536</u>	<u>(370,772)</u>	<u>1,427,764</u>
業績						
分部利潤	<u>500,736</u>	<u>292,538</u>	<u>2,742</u>	<u>796,016</u>	<u>—</u>	796,016
其他收入						7,857
行政支出						(192,078)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 投資的淨虧損						(13,37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減值虧損						(20,000)
融資成本						<u>(120,987)</u>
除稅前利潤						<u>457,437</u>

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322,573	521,106	5,114	848,793	—	848,793
分部間	<u>359,058</u>	<u>—</u>	<u>—</u>	<u>359,058</u>	<u>(359,058)</u>	<u>—</u>
合計	<u><u>681,631</u></u>	<u><u>521,106</u></u>	<u><u>5,114</u></u>	<u><u>1,207,851</u></u>	<u><u>(359,058)</u></u>	<u><u>848,793</u></u>
業績						
分部利潤	<u><u>86,562</u></u>	<u><u>250,364</u></u>	<u><u>1,593</u></u>	<u><u>338,519</u></u>	<u><u>—</u></u>	338,519
其他收入						4,546
行政支出						(130,725)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 投資的淨收益						16,247
融資成本						<u>(26,624)</u>
除稅前利潤						<u><u>201,963</u></u>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在並無獲分配其他收入、行政支出、融資成本及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淨收益(虧損)的情況下賺取的利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5. 融資成本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借款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61,029	5,703
— 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17,505	20,921
— 可換股借貸票據利息開支	64,570	—
	<u>143,104</u>	<u>26,624</u>
減： 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22,117)	—
	<u>120,987</u>	<u>26,624</u>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2,035	21,475
遞延稅項	5,137	6,529
	<u>77,172</u>	<u>28,004</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開曼群島並不就本公司收入徵稅，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須繳納任何所得稅項。

由於本集團收入不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是基於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25%)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惟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相關稅務局的批准獲豁免企業所得稅除外。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務優惠申請」，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恒鼎煤焦化」）、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恒鼎」）、攀枝花市天道勤工貿有限公司（「天道勤」）、攀枝花沿江實業有限公司（「沿江」）、攀枝花市天酬工貿有限公司（「天酬」）及攀枝花市揚帆工貿有限公司（「揚帆」）於2007年至2008年獲豁免繳交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2009年至2011年三年內獲企業所得稅率減半。因此，恒鼎煤焦化及天酬2010年的適用稅率為12.5%（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12.5%）。

天道勤、揚帆、四川恒鼎及沿江可獲得與開發中國西部有關的稅務優惠。2010年的適用稅率為7.5%（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7.5%）。

攀枝花市三聯運輸有限公司（「三聯運輸」）獲得與中國西部開發有關的稅務優惠。根據四川省國家稅務局發出的正式批文，三聯運輸由2005年至2009年可獲企業所得稅率「兩免三減半」的政策優惠。2010年的適用稅率為25%（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12.5%）。

根據由當地稅局於2007年7月4日刊發的納稅人減免稅申請審批表（「企業所得稅減免稅表」），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於2008年至2009年獲豁免繳交兩年的企業所得稅，並於2010年至2012年三年內獲企業所得稅率減半。2010年的適用稅率為12.5%（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零）。

自2008年1月1日起，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於向股東派發溢利時須預扣稅項。於2010年8月31日，該等溢利產生暫時之差額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準備約人民幣51,682,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46,068,000元）。

7. 期間利潤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所得的期間利潤：		
無形資產的攤銷	5,267	5,267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459	451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255	86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3,126	46,4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726	—
利息收入	(4,957)	(2,817)
	<u>(4,957)</u>	<u>(2,817)</u>

8. 股息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內已派付並確認的股息：

2009年末期，已付—每股人民幣10分	<u><u>206,000</u></u>	<u><u>—</u></u>
---------------------	-----------------------	-----------------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支付中期股息(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2009年8月31日：基本)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u><u>376,295</u></u>	<u><u>175,954</u></u>
-----------------------	-----------------------

股數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0年	2009年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股數

<u><u>2,060,000</u></u>	<u><u>2,060,000</u></u>
-------------------------	-------------------------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u>22,29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082,297</u></u>

由於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因而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可換股借貸票據的轉換，此乃由於假設行使會增加每股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收購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及在建工程的支出分別約人民幣451,084,000元及人民幣544,523,000元（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595,661,000元及人民幣231,794,000元）。

期內已就一間煉焦廠（本集團於本期內接獲當地政府機構通知終止其煉焦業務）的生產機器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無）。

11. 按金

於2010年8月31日，按金人民幣241,332,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99,950,000元）已支付作收購中國礦山。截至批准刊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本集團仍繼續與礦山擁有人磋商以協定代價之最後金額。

此外，於2010年8月31日，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按金人民幣166,29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百萬元）已支付作收購運輸權及於一家從事洗煤之公司20%股權。截至批准刊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及本集團仍繼續與獨立第三方磋商以協定代價之最後金額。

12.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814,227	482,559
91至120日	131,478	14,560
121至180日	95,041	14,337
181至365日	12,692	4,910
365日以上	4,325	—
	<u>1,057,763</u>	<u>516,366</u>

(b) 有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完全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	162,749
91至120日	—	78,270
121至180日	83,140	—
	<u>83,140</u>	<u>241,019</u>

13.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票據及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173,439	116,640
91至120日	3,361	10,485
121至180日	61,893	3,014
181至365日	10,827	1,736
365日以上	17,550	—
	<u>267,070</u>	<u>131,875</u>

14.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2,425,000	2,712,084
其他貸款	250,000	250,000
	<u>2,675,000</u>	<u>2,962,084</u>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期限如下：

	201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	1,773,000	2,467,084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336,000	255,000
多於兩年但少於三年	566,000	24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2,675,000	2,962,084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773,000	(2,467,084)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902,000</u>	<u>495,000</u>

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合共人民幣1,740百萬元（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人民幣1,250百萬元）的新貸款及已償還共人民幣2,037百萬元（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人民幣16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該等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所得款項乃用於撥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現有債項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0年8月31日止，長期已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702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百萬元）、短期已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198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百萬元）及短期已擔保其他貸款人民幣250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百萬元）已由本集團持有的深圳市恒信鼎立商貿有限公司（「深圳恒信」）的註冊資本作抵押。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2010年8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2010年8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2,060,000,000	206,000	198,605

16. 其他長期應付款

	於201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長期應付款包括：		
應付採礦權代價	291,794	173,619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計入其他應付及應計支出)	(58,934)	(31,095)
	<u>232,860</u>	<u>142,524</u>

該等金額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兩年至十年內分期還款。實際利率為5.31%。

17. 可換股借貸票據

本公司於2010年1月19日發行了按1美元兌人民幣6.8265元的匯率以美元結算、本金總額達人民幣1,707百萬元每股面值0.1港元的1.5厘可換股借貸票據。該等可換股借貸票據以人民幣計值，並按結算當日現行匯率以相等於本金人民幣1,707百萬元的美金結算。該等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票據發行日至2015年1月19日結算日期間的任何時間以每份可換股借貸票據12.58港元的換股價按照1港元兌換人民幣0.8803元的固定匯率將該等票據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1.5%的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結算日止。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2013年1月19日按相等於其本金額106.2687%的贖回價，贖回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借貸票據。因此，於2010年8月31日將可換股借貸票據的負債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除非可換股借貸票據先前已被贖回、兌換或購買，否則本公司將於2015年1月19日按該等票據本金額的110.8254%贖回票據。

可換股借貸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之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51%。

可換股借貸票據負債部分於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201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	—
新增	1,422,260	—
實際利息支出	64,570	—
已支付利息	(13,539)	—
	<hr/>	<hr/>
於期／年末	1,473,291	—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a) 於2010年2月2日，本集團透過收購富源縣富德選煤有限公司(Fuyuan County Fude Coal Preparation Company Limited) (「富源富德」) 100%股權收購一間洗煤廠，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富源富德從事洗精煤。

收購入賬列作資產及負債收購。本集團已收購資產淨值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62
其他應付款	(2,562)
銀行借款	<u>(10,000)</u>
	<u>1,000</u>

由以下各項支付：

現金	<u>1,000</u>
----	--------------

收購所得淨現金流出：

已支付現金代價	<u>1,000</u>
---------	--------------

由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結束止期間，富源富德為本集團帶來期內利潤人民幣21,315,000元。

- (b) 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了富源縣茂盛煤礦預備有限公司(Fuyuan County Maosheng Coal Preparation Company Limited) (「富源茂盛」) 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2百萬元。富源茂盛從事洗煤。上述收購採用購買法列賬。

本集團所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合併前 被收購人 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30	783	6,213
其他應收款	796	—	796
其他應付款	(809)	—	(809)
	<u>5,417</u>	<u>783</u>	<u>6,200</u>
由以下各項支付：			
現金			<u>6,200</u>
收購所得淨現金流出：			
已支付現金代價			<u>6,200</u>

由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結束止期間，富源茂盛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的期內利潤。

19. 資本承擔

	於2010年 8月31日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218,995</u>	<u>256,956</u>

2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信抵押：

	於2010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2,510	1,379,254
銀行存款	163,320	520,108
應收票據	20,000	12,870
預付租賃款項	5,899	5,989
	<u>1,501,729</u>	<u>1,918,221</u>

21. 關連方披露

除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與關連方的結餘外，本集團於期間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 a) 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約為人民幣5,080,000元（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4,133,000元）。
- b) 與相關訂約方的交易：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盤縣盤實物流配送 有限公司 (「盤縣盤實」)	被投資公司	本集團應付 運輸成本	10,073	8,437
盤縣盤鷹物流配送 有限公司 (「盤縣盤鷹」)	被投資公司	本集團應付 運輸成本	1,189	3,020
恒為製鈦有限公司	鮮揚先生的兄弟 鮮帆先生最終 實益擁有的公司	本集團應收技術 支援收入	471	—
雲南凱捷實業 有限公司	盤縣盤實及 盤縣盤鷹的 控股股東	本集團應付 運輸成本	7,759	—
鮮繼倫先生	鮮揚先生之父	本集團之應付租金	800	800

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董事鮮揚先生就約人民幣1,643百萬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7百萬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130百萬美元（相等於人民幣887百萬元）以鮮揚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作抵押。上述貸款已於期間獲償付。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向國際機構投資者進行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有關這次發售，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近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包括最新風險因素以及本集團進行的項目簡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關連方交易及債務資料，此等資料均從未公開。有關該等近期資料的摘要在向機構投資者發佈有關資料的相若時間可於本公司的網站www.hidili.com.cn瀏覽。建議票據發行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息率，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透過入標定價方式釐定。該等票據（如獲發行）將具有一次性還款，惟根據其條款獲提前贖回者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建議票據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均尚未釐定。在落實最終票據條款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一經簽訂，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概不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建議票據發行概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就票據發行之財務顧問。

票據發行的理由

如下文所示，本公司擬發行票據以升級其於中國西南部的礦場、廠房及設施網絡以及現有機器及基礎設施，並向財務機構償還其現有債項。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使用建議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約40至50%更新其於中國西南部的礦場、廠房及設施網絡的現有產能以及現有機器及基礎設施；
- (ii) 約40至50%向財務機構償還其現有債項，以及累計未付利息及就該等償還而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及
- (iii) 最多10%作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狀況及環境的轉變而調整上述用途，並會審慎評估情況及可能重新分配建議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新交所原則上已批准將票據納入新交所的正式上市名單。該原則上的批准不可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本公司並無申請票據於香港上市。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計，本公司是中國西南部最大的非國有綜合煤炭企業之一。其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生產和銷售優質精煤及焦炭。

一般資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實現。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發表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UBS AG (香港分行) 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td.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優先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發售價」	指	票據將出售的最終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擬就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據此，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擔任票據的最初購買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2010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